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漆咸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建議轉換於完成買賣TanSriChen Inc.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時由本公司向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Dr. Chen**」)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75,000,000美元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的人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Dr. Chen須就尚未由Dr. Che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任何責任(可能因根據悉數轉換**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而向Dr. Che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1,401,843,552股換股股份所導致)而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其認為就悉數轉換**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或使任何與之有關或相關的事宜得以生效屬適宜、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無論有否修訂)並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以點票方式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說明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曾羽鋒及Chen Yepern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 及 Michael Lai Kai Jin